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郭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零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零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郭瑀萱前於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申辦就學貸款共6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68,774元；雙方約定於借用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84期，以每1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民國112年3月29日為年息1.65%)，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2年6月26日)，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碼1%計算利息，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訴外人郭瑀萱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37,

01 0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既為訴
02 外人郭瑀萱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6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其答辯略以：郭瑀萱已死亡五年，且
07 原告因膝傷無法工作僅領有低收入補助，無力清償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09 專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
10 等件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1 真實。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被告有無清償能力，
12 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純屬二事，縱令被告係因不可歸責於
13 己之事由，導致經濟困難從而欠缺給付資力，亦係原告債權
14 能否獲償或滿足之問題，被告依法應負擔之清償責任，不因
15 此而受有任何影響。再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16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19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
20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
21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2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4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
25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7 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五、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林萱恩